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施漢忠

徐基健

相 對 人 任証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蘭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聲請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等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之請求分列如下：

(一)聲請人施漢忠：恢復僱傭關係至復職日前，每月給付聲請人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等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45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480,700元（計算式：41,345元×12個月×5年＝2,480,700元）；聲明第二項為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24日至110年9月2日期間未給付加班費34,670元。

(二)聲請人徐基健：恢復僱傭關係至復職日前，每月給付聲請

01 人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等41,345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480,
02 700元（計算式：41,345元×12個月×5年＝2,480,700
03 元）；聲明第二項為110年2月24日至110年9月2日期間未
04 給付加班費45,502元。

05 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041,5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6 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07 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9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
10 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11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12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
13 序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21 書記官吳克雯